

附件一

桃園市新興國小 111 年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142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蘆竹區、大園區學校教職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蘆竹區、大園區學校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- (三)鼓勵本市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興國小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08:00-16:00 煩請各校同意參加此研習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。
 - (二)若因疫情關係，改採線上研習時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· 08:00 - 16:00 視訊連結：另行公告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老師，計 100 人。（受場地限制，本研習上限人數為 100 人，本校無停車場，請報名老師自行考量交通方式）
 - (四)研習主題：情障學童行為輔導機制。
 - (五)研習講師：台安醫院臨床心理師，許方瀟心理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當天前 1 個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室主任(03-3602448#610)。
- 七、經費：由特殊教育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- 九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室主任 陳金信

輔導室主任 陳金信

新興國民小學 校長 蘇金連